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-7022、2397-6946  
聯絡人：陳自芳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8015163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5163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，H1N1新型流感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自第一類傳染病移除，有關學校或班級因H1N1疫情停課時，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請假，回歸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9月1日局考字第09800642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部98年6月1日台人(二)字第0980089891號書函及同年月4日台人(二)字第0980095030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5月22日局考字第0980062482號函說明三，有關高級中等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以下學校，因H1N1新型流感停課時，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，得比照行政院92年4月28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653號函規定辦理，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教師若有旨揭事由需照顧子女之請假，亦回歸教師請假規則，以請家庭照顧假辦理，如為兼任行政職教師，亦得以休假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09/09/07  
10:08:54

098/09/07 10:51 人事處



\*0980347633\* 有附件



\*0980151632\*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0291  
承辦人：牛大維  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12  
E-Mail：david418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8006423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H1N1新型流感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自第一類傳染病移除，有關學校或班級因H1N1疫情停課時，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請假，回歸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98年9月1日第2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98年5月22日局考字第0980062482號函說明二，有關高級中等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以下學校，因H1N1新型流感停課時，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，得比照行政院92年4月28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653號函規定辦理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省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省諮議會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98/09/01  
17:53:36